

洛阳鸿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4月18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鸿业同行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晓军
- 6、会议召开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2016年3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2,349,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7.89%。

二、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15 年总体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提出了 2016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重点。

2. 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 12,349,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报告了 2015 年度工作情况、对公司依法运作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情况，并提出了 2016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重点。

2. 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 12,349,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该报告内容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洛阳鸿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公告号 2016-007）和《洛阳鸿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号 2016-006）。

2. 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 12,349,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以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结果为基础，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 12,349,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在 2016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基础上，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 12,349,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洛阳鸿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号 2016-008）。

2. 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 12,349,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增选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的《洛阳鸿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变动公告》(公告号 2016-009)。

2. 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 12,349,0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弃权股数 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不适用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北京鸿业同行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详细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的《洛阳鸿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对子公司增资)公告》(公告号 2016-010)。

2. 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 12,349,0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弃权股数 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不适用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洛阳鸿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15 年定向增发结果及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所涉及的权益分派方案, 拟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

第五条

修改前: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仟贰佰壹拾万元。

修改后: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仟捌佰壹拾万元。

第十五条

修改前: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210 万股, 全部为普通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股本总额为 1210 万元。

修改后: 公司股份总数为 2810 万股, 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七条

修改前: 公司依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股东大

会做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 增加资本：

- （一）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
- （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修改后：公司依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非公开发行股份；
- （二）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通过前款第（一）项规定的方式增加资本，由董事会制定新股发行方案并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董事会在制定方案时作出特别安排外，公司现有股东对所发行的新股不存在优先认购权。

第九十六条

修改前：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

修改后：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2. 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 12,349,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继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聘期 1 年。

2. 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 12,349,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洛阳鸿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号 2016-011）。

2. 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 12,349,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洛阳鸿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号 2016-012）

2. 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 12,349,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对本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北京顺鑫建设科技有限公司未出席，不存在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汉鼎联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罗剑焯、刘梦飞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洛阳鸿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

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洛阳鸿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市汉鼎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鸿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洛阳鸿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九日

